

“惠民保”热销调查

新华社 谭漠晓

近段时间,全国多地陆续上线新一年度的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这种被称为“惠民保”的保险,投保门槛低、保费低、保额高,受到消费者青睐。“惠民保”如何健康可持续发展?如何更加惠民利民?记者进行了采访。



低门槛低保费高保额 1.4亿人次参保

2015年,深圳市推出重特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通过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大病保险,对大病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这一险种被业内视为“惠民保”的雏形,一经推出便受到市民欢迎。

近年来,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保险公司商业运作、与基本医保衔接的“惠民保”业务快速增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惠民保”覆盖全国28个省份,共有1.4亿人次参保。

2022年,“惠民保”销售热度不减。11月以来,全国多地上线2023年度“惠民保”,据不完全统计,已新推或升级二十余款产品。2023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广州“穗岁康”11月1日开放参保后,参保人数均突破200万。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表示,“惠民保”是医疗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补充性普惠性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传统商业保险覆盖率不足的问题。

记者梳理各地“惠民保”产品发现,此类产品多数不限年龄、职业,无需体检、无等待期等,凡是当地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正常参保缴费的参保人均可投保。保额在几百万元不等,价格在几十元到几百元之间。

“用一顿饭钱就能获得高额医疗保障,确实很吸引人。”宁波市民王女士最近花100元买了一份当地的“天一甬宁保”。她告诉记者:“我有既往症,很多传统商业医疗保险都买不了,这个产品将带病体纳入保障范围,可以多一份保障。”

在业内人士看来,当前消费者保险意识越来越强,希望有更好的风险保障。“惠民保”低门槛、低保费、高保额的特点,契合了消费者提升医疗保障、降低医疗费用支出的实际需求。

向新市民开放投保 不断扩展特药责任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近年来“惠民保”呈现一些新特点,比如投保范围有所扩展、保障责任增加,理赔时效提升等。

11月初,2023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正式开放参保,覆盖人群进一步扩大。记者了解到,除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外,拥有北京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居住证且已参加异地基本医保的群体可参保。

“我第一时间就给父母投保了。”在北京一家公司上班的李先生说,他父母前些年从外地来北京帮忙照顾小孩,老两口年纪大了,一直希望在医疗保障方面能多一分安心。“北京普惠健康保”将非北京医保的人群纳入保障范围,解决了大问题。

不止北京,在长沙、常州、广州等地,越来越多城市的“惠民保”产品向新市民开放投保。

“惠民保”产品保障人群范围不断扩大,保障责任也在扩展。青岛“琴岛e保”将医保范围外正面清单药品增加到2000种;上海“沪惠保”将CAR-T等新型精准靶向疗法及多种特药纳入保障责任;“北京普惠健康保”根据市民的特药用药需求,动态调整完善特药目录……

平安养老保险有关负责人表示,一些重大疾病治疗需要的特药、治疗手段往往费用不菲,给患者带来较大负担。“惠民保”产品着力扩展特药责任,可以让高端医疗技术、药品惠及更多患者,达到“治大病减大负”的效果。

理赔时效一直牵动着患者的心,多地纷纷推出理赔便利举措。

据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管益君介绍,2023年度“天一甬宁保”理赔结算将更便捷,在浙江省内住院及特病门诊自费医疗费用可在医疗机构进行“一站式”实时结算,即与基本医保同步结算。此举将有效缓解患者大额医疗费用垫资负担,免去理赔跑腿麻烦。

如何更好惠民利民?

值得关注的是,“惠民保”虽持续走红,但业务模式、保障责任、费率水平、增值服务等仍在探索之中,需要多方合力推动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部分地区保障方案数据基础不足、缺乏风险测算,并未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医疗费用水平、基本医保政策、投保规模等基本要素,也未充分利用既往医保数据进行精算定价。”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保险公司要按照持续经营和风险可控原则,科学合理制定保障方案。

专家表示,医保部门可为“惠民保”产品设计提供医保大数据支持。保险公司应基于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等有关数据合理预估投保人数规模,做好保费测算和保障方案制定。同时,可考虑引入长期费率调节机制,一方面将保险期限从目前的1年适当延长至3年及以上,另一方面允许每年及时根据赔付情况调整费率水平,提升“惠民保”运营的持续性、稳定性。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惠民保”产品的住院及特殊门诊免赔额普遍在0.5万元到2万元之间,整体偏高。同时,部分地区“惠民保”赔付率不高。这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者的获得感。

业内人士建议,对于赔付率较低的“惠民保”产品,可以通过降低免赔额、扩大报销范围、提高报销比例等方式,优化投保人待遇水平。

“惠民保”要为老百姓带来更多实惠,不能仅局限于传统的风险损失补偿,还要在健康管理、对健康风险进行干预等方面找到着力点。

网络账号遭遇复制照搬 律师:侵犯他人肖像权隐私权

《上海法治报》王洪智 黄滢滢

自己的照片被随意发布,对方还冒用身份交友,被识破后不但不删除照片,甚至还发起“挑衅”……近日,网友莉莉(化名)发布自己的遭遇。记者调查发现,照片在网上被冒用现象并不少见,其中很多牵扯诈骗等不法行为。

律师表示,公民肖像权不容侵犯,非法使用可构成犯罪,网络运营商应加大审查监管力度,用户应主动预防保护隐私。

“复制”账号与人聊天

“这个人微博名字改得就跟我差一个字母,头像还改得跟我一样的。用我的照片私信别人,获取别人信息去骗人。”近日,青岛网友莉莉向记者反映了一件烦心事。

平日里,莉莉喜欢上网,经常将她的美照上传到网络平台上。前段时间,莉莉得知有人注册微博账号,冒用她的名义发布微博,发布的照片也是从她的账号上复制而来。更令莉莉不能接受的是,该微博账号个人签名里写着“为什么不找我聊天”等内容,明显透露着“想恋爱”的暗示。

莉莉将遭遇发布到网上,引发不少网友的关注。

有网友留言表示,该账号会主动私信其他网友,内容包含“回家给你发私密照”等内容。还有网友表示,如果遇到有人回复,该账号会诱导下载某些软件,这个过程很可能就是诈骗陷阱。

莉莉告诉记者,近日经过举报,对方账号已经被封。

记者调查发现,类似这样照片被冒用的案例并不少见。

2021年7月,在青岛工作的李丽(化名)得知,有一个短视频账号发布的内容都是她的照片。李丽通过该账号关联的微信号添加好友,发现对方的朋友圈从2018年底就开始盗用她的照片。

开始,李丽并没有太在意这个账号,以为对方只是盗取她的照片“吸粉”,岂料不久后,有网友私信李丽,称有人用她的名义向别人“借钱吃饭”。李丽向视频平台举报,之后该账号被封停。

涉及侵权甚至违法

对于账号遭复制的情况,记者就此采访了山东川佳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宝清。

律师介绍,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是公民的人格权利,不容侵犯。依照民法典,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认为,网络运营商对此应加大审查监管力度,对于侵犯他人肖像权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市民如果发现自己肖像被盗用的,应及时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于侵犯他人肖像权的,侵权人应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等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相关行为对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导致损失,当事人应保存好证据,以便后期举证方便。

“对于盗用他人照片,严重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或者盗用他人照片用于非法用途的,侵权人还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被侵权人发现类似情况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律师说。

此外,律师建议市民,“在将个人信息、照片上传网络时,一定要谨慎,保护好个人隐私,不要被不法分子利用。同时,在网络世界互动交往时,也要保持清醒,不要随意轻信网友,以免遭遇类似陷阱。”

